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一研究所/大學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※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/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
◎產碩專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
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
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a.申請學生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
b.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
◎願尊重本會獎學金頒獎茶會典禮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※不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(專科、大學進修班)專案處理，獎學金額視當年度剩餘經費核定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)

2.106 年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 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
3.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(證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)不予受理一律退件。

4.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
5.身份證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101年7月11日以後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請附障礙說明)及學生證(須蓋107年註冊章)等證件正反面影本。

6.自傳乙份(敘述家境狀況及障礙原因成長歲月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7.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第 6、7 項 105 年度以後，已申請過者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度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 PS.要重寫亦可

※第 6、7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8.社福論文：論文引言請至官網下載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※第 8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

「論文獎」等級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※第 6、7、8 項本會保留選擇佳作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五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：

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(社福論文評等/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/義工時數)

*每年評審董事相異，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比較異議。

六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。

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教務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手續填寫不詳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◎公告：即日起~09 月 30 日

◎申請：9 月 11 日~10 月 8 日(郵戳為憑)

◎初審(補件)：10 月 9 日~21 日

◎決審：10 月 22 日~28 日

◎頒獎典禮：107 年 11 月 25 日(暫定)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紙本申請資料寄出後，將個人近照及社福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本會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rq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更多幫助專案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「助學金」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助學金額：每位獲得認養金 NT\$36,000 元

願被認養清寒同學，請在申請書「助學金」欄內勾選「願意」。

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及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經甄選入圍後不可放棄，否則會受到取消獎學金申請資格或降等處分。

♥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